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變動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2月9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委任陳翊庭女士(「陳女士」)接替歐冠昇先生職務，於2024年3月1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歐冠昇先生退任集團行政總裁

歐冠昇先生已於2024年3月1日起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當然成員。歐冠昇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董事會感謝歐冠昇先生在過去近三年期間的貢獻及領導。

委任陳翊庭女士為集團行政總裁

2024年3月1日起，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作為集團行政總裁，陳女士亦出任下列職位，以及擔任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

- | | |
|--------------------|----------------------------------|
| 香港交易所 |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
| 上市政策小組 | • 成員 |

陳女士於董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任期將與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任期相同。

陳女士於 2020 年 1 月加入香港交易所擔任上市主管。有關陳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陳翊庭 (54歲)
(前稱陳婉文)

於香港交易所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註)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主席

前任職務

- 香港交易所 – 聯席營運總監 (2023年2月 - 2024年2月)、上市主管 (2020年1月 - 2023年1月) 及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管 (2007-2010)
- 達維律師事務所 – 合夥人 (2010-2019)
- 摩根士丹利 (香港) – 法律及合規監察部執行董事 (2003-2007)

資格

- 法學學士 (香港大學)
- 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
- 律師 (香港)
- 律師 (美國紐約州)

註：陳女士亦出任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

根據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陳女士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已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為期三年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根據其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的條款，陳女士的報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 1,000 萬港元，而她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此外，作為全職僱員，陳女士可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及參加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上述報酬待遇乃經考慮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的責任輕重及所需經驗才幹，並參照環球及本地金融業內相若職位所獲酬金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聲明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 23,493 股，以及根據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合計 25,718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陳女士並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就陳女士的委任有任何其他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4 年 3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洪丕正先生、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唐家成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